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25899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22
网址:www.hlxike.com

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tjijin.com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cvc.com.cn
客服电话:400-001-8811
5.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工业4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 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16日,富国工业4.0B份额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23元,相对于当日0.8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06%。截至2020年7月17日,富国工业4.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工业4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工业4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场内代码:161031)净值和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场内代码:15031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工业4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工业4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工业4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新兴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 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16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9元,相对于当日1.3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39%。截至2020年7月17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0/7/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1,026,2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20,524.78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0/7/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广播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桂林电视台、梧州电视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广电证券与法律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1-5906956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0/7/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0/7/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戚建国、范小凤、戚逾超及常州市金坛区泰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芙蓉园等景区免费开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7月19日西安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新闻发布会,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景区将于8月1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景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的赵公明文化景区、终南山古楼观历史文化景区、延生观景区、化龙泉景区等景区(以下简称:楼观四景区)将于8月1日免费对外开放。

上述景区免费开放将对公司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景区及楼观四景区相关情况如下:
一、大唐芙蓉园景区相关情况
1.委托管理协议情况
2011年,公司与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会事业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大唐芙蓉园,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根据协议,公司运营管理大唐芙蓉园的收入主要包括管理酬金和景区内经营性收入:(1)管理酬金
管理酬金分为基本酬金与分成酬金两部分,均来源于大唐芙蓉园的门票收益,其中:基本酬金:目前基本酬金为7,986万元。
分成酬金:采用超额累进方式,公司可获得的分成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票型方式	分成酬金
门票收入超过基本酬金10%以内部分	无
门票收入超过基本酬金10%-20%(含)部分	超过部分*50%
门票收入超过基本酬金20%-30%(含)部分	超过部分*70%
门票收入超过基本酬金30%-40%(含)部分	超过部分*90%
门票收入超过基本酬金40%-50%(含)部分	超过部分*90%
门票收入超过基本酬金50%以上部分	无

大唐芙蓉园门票收入直接由公司获取,然后按上述管理酬金确认方式,将超过部分交付社会事业中心。
(2)经营性收入
除门票收入外,公司可在景区内进行经营性活动,经营性收入归公司所有,经营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收入(房屋、场地、广告位等)、导游收入、停车场收入、专项活动运营等。

二、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746.70	20,380.46	22,097.15
其中:门票收入	11,480.11	11,620.17	9,247.00
经营性收入	11,266.62	14,760.29	12,760.15
利润总额	5,404.46	7,030.26	6,251.30

按照合同约定给社会事业中心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分成金额分别为:1、

800.64万元、1,729.79万元、261.62万元。

二、楼观四景区相关情况
1.接收委托管理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楼观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观景区公司)分别接受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赵公明历史文化景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接受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古楼观历史文化景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接受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延生观及化龙泉文化景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楼观景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管理酬金和景区内经营性收入。景区内经营性收入归楼观景区公司所有。

2.楼观四景区近三年门票收入情况:
门票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赵公明历史文化景区	488.49	656.69	669.46
古楼观历史文化景区	151.06	206.07	201.18
延生观景区	22.43	27.93	26.76
化龙泉景区	22.38	31.42	29.39
楼观四景区	684.36	922.11	926.79

其他经营性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赵公明历史文化景区	638.71	533.96	629.99
古楼观历史文化景区	169.56	156.76	136.33
延生观景区	12.89	13.43	13.63
化龙泉景区	13.63	15.18	14.82
经营性收入合计	834.80	719.22	797.69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531.70	134,484.66	113,220.67
利润总额	5,563.00	9,167.41	7,6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07	7,690.76	6,242.92

综上,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景区将于8月1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楼观四景区将于8月1日免费对外开放,该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景区的管理模式也将发生改变,公司已积极与上级单位联系,与合同相关方等各方积极沟通,并尽快商定后续措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9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亦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7、010、019、028、049、067)。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进展如下:
1.针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公司关联方担保效力认定;
2.公司委派工作人员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反担保债务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起草答辩、收账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反担保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上海拜凡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就借贷纠纷案已达协议和解,详见公司于7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与上海宝民投资有限公司、廊坊长城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生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由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将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本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1.申报债权1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其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其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协议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法院等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披露如下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
1.万家信用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万家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万家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万家瑞盈1